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20**年 **11**月更新）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目录

§1绪言............................................................................................................................................. 4

§2释义............................................................................................................................................. 5

§3基金管理人................................................................................................................................. 9

§4基金托管人............................................................................................................................... 20

§5相关服务机构........................................................................................................................... 24

§6基金的募集............................................................................................................................. 113

§7基金合同的生效..................................................................................................................... 114

§8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15

§9基金的投资............................................................................................................................. 124

§10基金的财产........................................................................................................................... 135

§11基金资产估值....................................................................................................................... 136

§12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40

§13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42

§14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44

§15基金的信息披露................................................................................................................... 145

§16风险揭示............................................................................................................................... 151

§17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55

§18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57

§19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75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189

§21其他应披露事项................................................................................................................... 191

§22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192

§23备查文件............................................................................................................................... 193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年 1月4日证监许可[2015]7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合同于

2015年2月1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

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

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

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

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

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

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小

企业私募债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其中，本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

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

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

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

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

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

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

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

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

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次更新主要涉及调整基金管理、托管费事项，并已在招募说明书中对相关表述做出

了修订。其他信息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2月1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

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绪言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

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南方

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

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

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

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

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

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

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2释义

《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

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

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

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在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

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年 8

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

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

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

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

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

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

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

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

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

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或接受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

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

金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

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

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

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

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

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

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

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

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

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

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定投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

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

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

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

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

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

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49、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

费用后的余额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

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5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份额净值的过程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

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5、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

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3基金管理人

3.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3.6172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常克川

1998年，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

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

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 1亿元人民币。2005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1.5亿元人

民币。2014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至3亿元人民币。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

币。

2019年7月 30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6172亿元，股权结构调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41.1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7.44%、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3.72%、兴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厦门合泽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0%、厦门合泽祥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2%、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1%、厦

门合泽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0%。

3.2主要人员情况

3.2.1董事会成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共江苏省委农工部至助理调

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华泰证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

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裁兼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张辉先生，董事，管理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晨

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干部，华泰证券资产管

理总部高级经理、证券投资部投资策划员、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瑞金一路营

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综合事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

长。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王连芬女士，董事，金融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赛格集团销售，深圳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投资一部研究室主任，大鹏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福虹路营业部总经理、

南方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第一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深圳华强北路营业部总经

理、渠道服务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零售客户部总经理、执行办主任、总裁助理。

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冯青山先生，董事，工学学士，中国籍。曾任职陆军第 124师工兵营地爆连副连职排

长、代政治指导员、师政治部组织科正连职干事,陆军第 42集团军政治部组织处副营职干

事，驻香港部队政治部组织处正营职干事，驻澳门部队政治部正营职干事，陆军第 163师

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正营职)，深圳市纪委教育调研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员、办公厅

副主任、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深圳市

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监事。

李平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办

公室文秘，董办文秘、主管；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主管，企业三部高级主

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副部长，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

事。李自成先生，董事，近现代史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大学哲学系团总支副书

记，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计财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厦

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王斌先生，董事，临床医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安徽泗县人民医院临床医生，瑞金

医院主治医师，兴业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监、副总经理（主持工

作）、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总经理。

杨小松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德勤国际会计师

行会计专业翻译，光大银行证券部职员，美国NASDAQ实习职员，证监会处长、副主任，南

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南方东

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姚景源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国家经委副处长，商业部政策

研究室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处长、副司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分会副会长、常

务副会长，国内贸易部商业发展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安徽省政府

副秘书长，安徽省阜阳市政府市长，安徽省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

1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兼新闻发言人。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中国统计学会副

会长。

李心丹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籍。曾任职东南大

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

院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

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江苏银行监事、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制度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

周锦涛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博士，法学硕士，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杰出资深会

员。曾任职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警务总督察，香港证券及期货专员办事处证券主

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法规执行部总监。现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顾问。

郑建彪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

任职北京市财政局干部，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

国证监会第九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一至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

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

周蕊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中国籍。先后执业于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中伦律

师事务所律师等国内知名律所，曾担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女工委副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证

券、基金与期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国际与港澳台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现

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并购公会广东分会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专家服务团

专家，深圳市女企业家协会理事。

3.2.2监事会成员

吴晓东先生，监事会主席，法律博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国证监会副处长、处长，华

泰证券合规总监，华泰联合证券副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监事。

陈莉女士，监事，法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华泰证券深圳民田路营业部总经理、深

圳益田路营业部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姜丽花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浙江兰溪马涧米厂

主管会计，浙江兰溪纺织机械厂主管会计，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会计，深圳市建设集

团计划财务部助理会计师，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经理助理，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预算部副部长、考核分配部部长。现任深

1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

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克力先生，监事，船舶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造船厂技术员，厦门汽

车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广场筹建处副主任，厦信置业发展公

司总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自有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职务。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

发展部总经理。

林红珍女士，监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对外供应总公司会计，厦门

中友贸易联合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外供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兴业证券计财部

财务综合组负责人、直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助理兼

审计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稽核审计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资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总

经理，兴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徐刚先生，职工监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深圳期货投资公司职员、项目

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职员、机构业务部职员、养老金业务部主管、

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

董星华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历，中国籍。曾任职中国人保武汉分公司、中国人寿

再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深圳证券通信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

部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副总裁。

苏望先生，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学位，中国籍。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

总部职员，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

稽核部高级副总裁。

3.2.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杨小松先生，总裁，简历同上。

俞文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

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际招商公司部门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

行部总经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朱运东先生，副总裁，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

职财政部地方预算司及办公厅秘书，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南方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监、总裁助理、首席市场执行官。现

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1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常克川先生，副总裁，EMBA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中国

农业银行副处级秘书，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总

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职务，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

李海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曾任职美国 AXA Financial公司投资部高级分析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

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全国社保及国际业务部执行总监、全国社保业务部总

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

史博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曾任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市场部总助，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

部高级投资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研究总监、首席策略分析师、

基金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总裁助理兼首席投资官（权益）。

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权益）、基金经理。

鲍文革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财政部中华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督察长，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2.4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为：何康先生，管理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8月5日、

2017年8月10日至2020年4月29日；陶铄先生，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5日至2018年

2月2日；杜才超先生，管理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至今。

杜才超先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 7月加入南方基

金，历任债券交易员、债券研究员、信用分析师。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12月9日，

任南方润元、南方稳利、南方多利、南方金利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 12月 9日至 2018

年2月2日，任南方润元、南方稳利基金经理；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2月14日，

任南方交元基金经理；2016年12月9日至今，任南方丰元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8日至

今，任南方宣利基金经理；2018年9月14日至今，任南方泽元基金经理；2019年6月24

日至今，任南方旭元基金经理；2019年 7月 11日至今，任南方泰元基金经理；2020年 1

月 15日至今，任南方宁利一年债券基金经理；2020年 3月18日至今，任南方乐元中短利

率债基金经理；2020年4月29日至今，任南方双元基金经理。

1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3.2.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李海鹏先生，现金投资部总经理夏晨曦先生，交易管

理部总经理王珂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璇女士，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总经理乔羽

夫先生，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陶铄先生，权益专户投资部总经理刘树坤先生。

3.2.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3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

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

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

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

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

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

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

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

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

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

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

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

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

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

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

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

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

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

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4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

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

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1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

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

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

序；

（10）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3.5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1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

相关限制。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

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

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

大利益；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

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3.7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

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

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

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

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

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

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

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

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

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1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

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

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

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

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

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

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

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

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

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

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

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

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

控制情况。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享有充分

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

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督察长应

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

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

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1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

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

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1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4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德奇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3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

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

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9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

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1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根据2019年美国《财富》杂志

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50位，较上年提升18位。

截至2019年9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9,328.79亿元。2019年1-9月，

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601.47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

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

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任德奇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2018年8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

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年 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

裁；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国建

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

2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年7月至2003年8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

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

生1988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

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

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

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交通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36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

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

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QDIE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

职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RQDII证券

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托

管中心业务制度健全并确保贯彻执行各项规章，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及缓

释，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

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

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

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

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

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

点。

2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

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

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各项内控管理目标被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

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

指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完整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

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

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交

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

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

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科学合理，技术系统管理

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隔离措施，相关信息

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

程、全链条的风险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

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

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

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

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

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

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

通银行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

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2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

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

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2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5相关服务机构

5.1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905、82763906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5.1.2代销机构

南方双元A代销银行：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号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

门内大街 55号

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谢宇晨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

门内大街 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

门内大街 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季平伟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6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 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 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王硕

传真：（010）68858057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

东南路 500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吴斌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

门北大街 9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

北大街 9号东方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8993733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

东路 713号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电话：0571-96000888，

020-38322222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

门内大街 2号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

门内大街 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2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联系人：穆婷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施艺帆

联系电话：021-50979384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

东路 218号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

东路 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

路 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

路 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蔡捷

12

13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109708

客服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

城中路 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

城中路 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汤征程

联系电话：021-68475521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甲 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丙 17号

2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周黎

传真：010-66225309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15

16

17

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

南街 1号院 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

南街 1号院 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鲁娟

电话：010-89198762

客服电话：96198；

400-88-96198；400-66-96198

网址：www.bjrcb.com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

区海港路 25号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

区海港路 25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理

联系人：王淑华

电话：0535-6699660

传真：0535-6699884

客服电话：4008-311-777

网址：www.yantaibank.net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

城中路 8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

东二路 70号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联系人：陈玲

联系电话：021-38576830

客服电话：021-962999、

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客服电话：95319

2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网址：www.jsbchina.cn

1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

区香港中路 68号华普大厦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

区秦岭路 6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徐伟静

联系电话：0532-68629925

客服电话：（青岛）96588；（全

国）400-66-96588

网址：www.qdccb.com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

区宁南南路 700号

20

21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

区宁东路 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574-89068340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

民中路 66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

民中路 66号

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联系人：施圆圆

联系电话：0512-56968212

客服电话：0512-96065

网址：www.zrcbank.com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

区深南东路 3038号合作金融

大厦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

区深南东路 3038号合作金融

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光安

联系人：常志勇

联系电话：0755－25188781

传真：0755-25188785

客服电话：4001961200

网址：www.4001961200.com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

区鸿福东路 2号

2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

2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东路 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洪晓琳

电话：0769-22866143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

志大街 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

江街 888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李至北

电话：0451-87792450

传真：0451-87792682

客服电话：95537，

400-60-95537

网址：www.hrbb.com.cn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

路 8号

25

26

27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

路 8号

法定代表人：杨黎

联系人：余戈

电话：0991-4525212

传真：0991-8824667

客服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

街 28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

街 28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郑夏芳

电话：0311-67807030

传真：0311-88627027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址：www.hebbank.com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

路 88号天安国际大厦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

路 88号天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联系人：朱珠

2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电话：0411-82311131

传真：0411-82311731

客服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2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合肥安庆路

79号天徽大厦 A座

办公地址：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座

法定代表人：李宏鸣

联系人：叶卓伟

电话：0551-62667635

传真：0551-62667684

客服电话：4008896588(安徽

省外)、96588(安徽省内)

网址：www.hsbank.com.cn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

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

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号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联系人：陈素莹

2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电话：0757-22385879

传真：0757-22388235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

路 15号

3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

路 15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唐

联系人：李岩

电话：022-28405684

传真：022-28405631

客服电话：4006-960296

网址：

www.bank-of-tianjin.com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

区钢铁大街 6号

3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

区钢铁大街 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张晶

联系电话：0472-5189165

传真：010-64596546

3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客服电话：95352

网址：www.bsb.com.cn

3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新城华夏路 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新城华夏路 1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刘强

电话：020-22389067

传真：020-22389031

客服电话：95313

网址：www.grcbank.com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

九洲大道东 134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

九洲大道东 1346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联系人：李阳

3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6588(广东省外加拨

0756)

传真：0

客服电话：96588(广东省外加

拨 0756)，4008800338

网址：www.crbank.com.cn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

中路 668号

3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

中路 668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包静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066

客服电话：96005

网址：www.jnbank.cc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

湖大路 1817号

3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

湖大路 1817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祥

联系人：孙琦

电话：0431-84999627

传真：0431-84992649

客服电话：400-88-96666(全

国)，96666(吉林省)

3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网址：www.jlbank.com.cn

36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十路奥体

金融中心 d栋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联系人：武芳

电话：0531-68978175

传真：0531-68978176

客服电话：省内 96636、境内

4000096636

网址：

www.whccb.com/www.whccb.

com.cn

37

38

3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陕西西安高新

路 60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

路 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军

联系人：白智

电话：029-88992881

传真：029-88992891

客服电话：4008696779

网址：www.xacbank.com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

园区钟园路 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

园区钟园路 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吴骏

电话：0512-69868373

传真：0512-69868373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

区长风街 59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

区长风街 59号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卫奕信

电话：0351-6819926

传真：0351-6819926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3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4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

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号杰座

大厦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

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号杰座

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永宏

联系人：杨舟

电话：0731-89828900

传真：0731- 89828806

客服电话：0731-96599

网址：

www.hrxjbank.com.cn.cn

注册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道

里区友谊路 43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道

里区友谊路 436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联系人：闫勇

41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451-85706107

传真：0451-85706036

客服电话：4006458888

网址：www.lj-bank.com

注册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乐山大道 60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

新城临江大道 5号保利中心

30层

42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丹

联系人：陈静

电话：020-28099040

传真：0759—2631600

客服电话：4000961818

网址：

http://www.gdnybank.com

注册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

76号

43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

76号

法定代表人：王能

联系人：兰金香

电话：0773-3876895

传真：0773-3851691

客服电话：400-86-96299

3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网址：www.guilinbank.com.cn

44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

区云鹿路 3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

区云鹿路 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谢婷枫

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78871

客服电话：96312

网址：

http://www.qzccbank.com/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13号 1幢

1单元 10101室

45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13号

法定代表人：毛亚社

联系人：闫石

传真：029-88609566

客服电话：(029)96669、

400-05-96669

网址：www.ccabchina.com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

新区科技路 68号

46

47

48

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

新区科技路 6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璐璐

电话：0416-3220085

传真：0416-3220186

客服电话：400-66-96178

网址：www.jinzhoubank.com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

南街道伯乐西路 99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

街道伯乐西路 99号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剑飞

联系人：金晓娇

电话：0577-61566028

传真：0577-61566063

客服电话：4008896596

网址：www.yqbank.com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3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公司

区南官大道 1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

区望江东路 59号

法定代表人：王钧

联系人：陈妍宇

电话：0571-87788979

传真：0571-87788818

客服电话：400-88-96575

网址：www.zjtlcb.com

49

50

51

52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

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

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号

法定代表人：来煜标

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亮

电话：0571-86209980

传真：0571-86137150

客服电话：96596，4008896596

网址：www.yhrcb.com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

街道依江路 501号第 1幢

办公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

街道依江路 501号第 1幢

法定代表人：丁松茂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硕

电话：0571-63280253

传真：0571-63360418

客服电话：4008896596

网址：www.fyrcbk.com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

区自由大路 5755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

区正阳街 4288号

法定代表人：马铁刚

联系人：张俊峰

电话：0431-89115109

传真：0431-89115154

客服电话：96888-0-1

网址：http://www.cccb.cn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

区金晶大道 105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

区金晶大道 105号

3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法定代表人：杲传勇

联系人：焦浦

电话：0533-2178888-9907

传真：0533-6120373

客服电话：96588

网址：www.qsbank.cc

53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

路 258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

路 258号

法定代表人：王云龙

联系人：朱光锋

电话：0571-82739513

传真：0571-82739513

客服电话：96596

网址：

http://www.zjxsbank.com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

次区迎宾西街 65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

区迎宾西街 65号

54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滨

联系人：贺莎莎

电话：18634889009

客服电话：95105678

网址：www.jzbank.com

南方双元A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

柳路 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3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 35号 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 35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

城中路 168号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

路 86号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

区经七路 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3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

路 66号 4号楼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

街 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6560823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金田路 2026号能源大厦

南塔楼 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金田路 2026号能源大厦

南塔楼 10-19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纪毓灵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一路 111号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一路 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区中心三路 8号卓越时代广

场（二期）北座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

桥路 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

路 989号 45层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

路 989号 40层

3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

路 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

路 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

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 2005

室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

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0991-5801913

传真：0991-5801466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

路 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层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

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

区东海西路 28号龙翔广场东

座 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

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林

3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联系人：付婷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 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

门北大街 18号中国人保寿险

大厦 12-18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基金业务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hrsec.com.cn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

区天府二街 198号华西证券

大厦

1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

区天府二街 198号华西证券

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

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

金中心 406

1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王雯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4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o.com.cn

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

中路 213号 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

中路 213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香坊区赣水路 56号

2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电话：0451-87765732

传真：0451-82337279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

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号 7-9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

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号 7-9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2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

区可园南路 1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

2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区可园南路 1号金源中心

联系人:李荣

联系电话：0769-22115712

传真：0769-22115712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5

26

27

2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第二大街 42号写字楼

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

西道 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

金田路 4036号荣超大厦

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

金田路 4036号荣超大厦

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

门南大街 3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

门南大街 3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层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

街 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

街 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4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西路 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主塔 19楼、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西路 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主塔 19楼、20楼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梁微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 95396

网址：www.gzs.com.cn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号

3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号

法定代表人：歩国旬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

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

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号财

智中心 B1座

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号

57层

3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号

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20657517

4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传真：021-68408217-75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

街 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

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

街 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

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一路 115号投行大厦 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一路 115号投行大厦 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3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军

联系电话:0755-23838751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

家嘴环路 1088号招商银行大

厦 18楼

3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21-20655196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

请先拨 0591）

网址：www.hfzq.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

路 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22层

3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

路 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22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人：罗艺琳

4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联系电话：0755-82570586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3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

苑 8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周青

联系电话：023-63786633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

路 510号南半幢 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

山路 500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3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刘熠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032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红谷中大道 1619号国际金融

大厦 A座 41楼

3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35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王紫雯

电话：010-59562468

传真：010-59562637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http://www.avicsec.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

街 1号国贸大厦 2座 27层及

28层

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

街甲 6号 SK大厦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号桐城中央 21层

4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

路 111号山西世贸中心 A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92803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4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

区湘江中路二段 36号华远华

中心 4、5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

环中路盘古大观 A座 40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程博怡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

西路 23号投资广场 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

方路 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耀庭

联系人：王一彦

4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

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

街 319号 8幢 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

街 319号 8幢 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梁承华

4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9-87211526

传真：029-87211478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

http://www.westsecu.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

环西路 99号院 1号楼 15层

1501

4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

4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环西路 99号院 1号楼 15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46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 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 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冯爽

联系电话：010-58328373

客服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楼

4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 17层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755-83025693

客服电话：95372

网址：www.jyzq.cn

4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东路 11号高德置地广场 F栋

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东路 13号高德置地广场 E栋

12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甘蕾

联系电话：020-38286026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号

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4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50

51

5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

段 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

段 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

客服电话： 95317

网址:www.cfzq.com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

西路 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

西路 638号 19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联系人：范坤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

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

南路 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032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

街 23甲

53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

马路121号万丽城晶座4楼中

天证券经纪事业部

4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李泓灏

联系电话：024-23280806

客服电话：024-95346

网址：http://www.iztzq.com

5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

路 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

楼 47层 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

路 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

楼 47层 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马国栋

电话：0755-82560892

传真：0755-82545500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街 19号富凯大厦 B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

口外大街 28号 C座 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谭磊

5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18

网址：http://www.txsec.com

公司基金网网址：

http://jijin.txsec.com/

5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

三路 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

军营南路天畅园 6号楼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郭晴

联系电话：010-64408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

http://www.ykzq.com

5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路 1号都市之门 B座 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路 1号都市之门 B座 5层

4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张梦薇

电话：029-88365805

传真：029-88365835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5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

路 389号志远大厦 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

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 D座三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王婧

电话：010-88695182

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电话：400-665-0999

网址：www.tpyzq.com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

区人民南路二段 18号川信大

厦 10楼

59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

区人民南路二段 18号川信大

厦 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张鋆

电话：010-64083702

传真：028-86199382

客服电话：95304

网址：www.hxzq.cn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

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号

高科大厦四楼

6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

昌区中南路 99号保利广场 A

座 48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程晓英

电话：18064091773

传真：

客服电话：4008005000或

95391

网址：www.tfzq.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

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

6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

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电话：010-59366070

传真：010-59366055

客服电话：400-620-0620

网址：www.sczq.com.cn

6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

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

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

际中心 27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丁倩云

电话：010-86499427

传真：010-86499401

客服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

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

交子大道 177号中海国际中

心 B座 17楼

63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

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

子大道 177号中海国际中心

B座 17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匡婷

电话：028-86583053

传真：028-86583002

客服电话：95105118

网址：www.cczq.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

国门外光华路 14号 1幢 1层、

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

子店西路 3号新恒基国际大

厦 15层

64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许黎婧

5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电话：010-65807848

传真：010-59539985

客服电话：95162、

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65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

山三路 107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名义层 11-A，8-B4，

9-B、C

办公地址：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名

义层 11-A，8-B4，9-B、C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万恋

电话：021-68762007

传真：021-68763048

客服电话：400-8877-780

网址：www.cfc108.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

三路 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

期）北座 13层 1301-1305室、

14层

6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

三路 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

期）北座 13层 1301-1305室、

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21-60819988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

宾路 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

广场 16层

6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

外大街乙 12号 1号楼昆泰国

际大厦 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磊

电话： 010-59053660

传真： 010-59053700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5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68

69

70

71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

湖路 25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

湖路 258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联系人：申倩倩

电话：0551-62865215

传真：0551-62865899

客服电话：4008-878-707

网址：www.hsqh.net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

华路 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

华路 50号弘业大厦 2-10楼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联系人：张苏怡

电话：025-52278981

传真：025-52278733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www.ftol.com.cn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

路 360弄 9号 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

岛路 32号 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9127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

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号

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

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号

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

公司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7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

5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路 196号 26号楼 2楼 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

东南路 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

大厦 903～906室；上海市虹

口区欧阳路 196号（法兰桥创

意园）26号楼 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3

74

7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

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号 3

幢 5层 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

区万塘路 18号黄龙时代广场

B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

翔路 526号 2幢 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

方路 1267号 11层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邱燕芳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

路 190号 2号楼 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

南路 88号金座大楼（东方财

富大厦）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7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

峪镇安富街 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

路 15-1号邮电新闻大厦西侧

楼 6层

联系人：武文佳

电话：010-59601338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

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

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

楼 4层

7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

门外光华路 14号 1幢 11层

1103号

78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

路 16号中期大厦 2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联系人：尹庆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网址：

http://www.cifcofund.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东园四区 13号楼 A座 9层

908室

79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浦项中心 A座 9层 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zscffund.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

8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大街 22号泛利大厦 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

大街 22号泛利大厦 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传真：010-658847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8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

路 88号 9号楼 15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

路 88号 SOHO现代城 C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

路 45号（锦昌大厦）1幢 10

楼 1001室

82

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

路 43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

13楼

法人：徐黎云

联系人：来舒岚

电话：0571-88337888

传真：0571-88337666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

区建设路 9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83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

区锦江区东大街 99号平安金

融中心 15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陈金红

电话：18591999779

传真：028-84252474-801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uyifund.cn

5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8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

纪大道 8号 B座 46楼 06-10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

纪大道 8号 B座 46楼 06-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民田路 178号华融大厦

27层 2704

8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

门外大街 28号富卓大厦 7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8.jrj.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宏达北路 10号五层 5122

室

8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

环北路甲 19号 SOHO嘉盛中

心 30层 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13910678503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

街 6号 1幢 9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

街 6号 1幢 9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李超

87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10-56200948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5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网址：www.qianjing.com

88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

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号

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

办公楼 A栋 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嘉里

建设广场 2座 15层

法定代表人：雷凤潮

联系人：梁菲菲

电话：0755-33043063

客服电话：4008955811

网址：www.yitfund.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

丰胡同 31号 5号楼 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

纸坊东街 2号

89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经济日报社综合楼 A座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

电话：010-66154828-8006

传真：010-63583991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号 402

室

9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

城中路 8号 4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联系人：刘晖

电话：021-60206991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

南路 8号院 2号楼 106-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

龙源国食苑 10号楼

91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5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网址：

http://www.zhixin-inv.com

92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

路 428路 1号楼 10-11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428路 1号楼 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张蜓

电话：021-20219988（35374）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www.wg.com.cn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号 3

层 310室

9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

北路 518号 8座 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

http://www.66liantai.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

路 5475号 1033室

9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

名路 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

场 18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电话：18516109631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电话：957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

南路 100号 19层

95

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1-3999

5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网址：www.hotjijin.com/

96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

江道 2号第一广场 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

江道 2号第一广场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

家嘴环路 1333号 14楼 09单

元

9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

家嘴环路 1333号 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

公庄大街 4号 5号楼 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

融街 11号 703

98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福贺

联系人：张巍

电话：010-5086 6176

传真：010-5086 6173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www.bzfunds.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

环北路 17号 10层 10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

环北路 17号 10层 1015室

法定代表人：何静

99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 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

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

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

10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6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研楼 5层 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

旺东路 10号院东区 3号楼为

明大厦 C座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联系人：赵芯蕊

电话：010-62675768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10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

宝华路 6号 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大道东 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

塔 12楼 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号

中洲大厦 3203A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号

中洲大厦 3203A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联系人：刘勇

102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999907-8814

传真：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fujifund.cn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

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号 2

栋 236室

10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

国门外大街 19号 A座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孙书慧

电话：010-85932884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

https://www.tdyhfund.com

6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04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

南路 765号 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

东路 1号凯石大厦 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高皓辉

电话：021-63333389-230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

中路 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

代五项馆 2105室

105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

山路 505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孟召社

电话：15621569619

传真：021-20324199

客服电话：

400-928-2266/021-22267995

网址：www.dtfunds.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

阳宫中路 16号院 1号楼 3层

307

106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

阳宫中路 16号院 1号楼 3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

http://www.jianfortun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

头 1号 2号楼 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

武门外大街甲 1号环球财讯

中心 A座 5层

10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6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86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08

109

110

111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

园 3号楼 5层 52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

园 3号楼 5层 521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电话：010-82050520

传真：010-82086110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

关村大街 11号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

关村大街 11号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

宁大道 1-5号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

大道 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云飞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

街口外大街 28号 C座六层

605室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东园四区浦项中心 B座 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姜英华

电话：4006236060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6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网址：www.niuniufund.com

11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号 11

楼 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浦明路 1500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

东大街 1号院 6号楼 2单元

21层 222507

11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

路 34号院 6号楼 15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

https://www.danjuanapp.com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号、

明月路 1257号 1幢 1层

103-1、103-2办公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号、

明月路 1257号 1幢 1层

103-1、103-2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联系人：王宁

114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

www.zhengtongfunds.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

大道 2815号 302室

115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

6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大道 2815号 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

www.zhongzhengfund.com

116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

大道 699-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

武大道 699-1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联系人：贺杰

电话：025-86853969-66727

客服电话：4007-999-999

网址：http://jr.tuniu.com

11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

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号 2号

楼 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

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栋 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 021-35385521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

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号

科兴科学园 B栋 3单元 11层

1108

11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

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号

科兴科学园 B栋 3单元 11层

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电话：0755-29330513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2-888

6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网址：www.jfzinv.com

119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

村东路 66号 1号楼 22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

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号

院京东总部 A座 17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娄云

电话：010-89188356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jr.jd.com

120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

名路 687号 1幢 2楼 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 33号通泰大厦 B座 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552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

明区新华路 110-134号富中

国际广场 1栋 20层 1.2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

区新华路 110-134号富中国

际广场 1栋 20层 1.2号

法定代表人：王荻

121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建

电话：0851-88405605

传真：0851-88405602

客服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urainf.com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

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号楼 503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

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号楼 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12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静华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6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网址：

http://www.hgccpb.com/

12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

口区体坛路 22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

口区体坛路 22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

http://www.yibaijin.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

作区前湾一路 1号 A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

有限公司）

12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

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

二路 33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0755-86013388转

80618

传真：/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十街 10号 1幢 1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信息路甲 9号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客服电话：95055

125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网址：https://8.baidu.com/

邮编：100085

12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

开发区古檀大道 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

北路 2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电话：025-66046166-810

传真: 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6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网址：www.huilinbd.com

127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南方双元C代销银行：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号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

门内大街 55号

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谢宇晨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

门内大街 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

门内大街 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季平伟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 3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 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王硕

传真：（010）68858057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6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公司

东南路 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吴斌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

门北大街 9号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

北大街 9号东方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8993733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

东路 713号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电话：0571-96000888，

020-38322222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

门内大街 2号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

门内大街 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穆婷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施艺帆

联系电话：021-50979384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

东路 218号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

6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东路 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12

13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

路 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

路 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蔡捷

联系电话：0571-85109708

客服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

城中路 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

城中路 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汤征程

联系电话：021-68475521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甲 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丙 17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周黎

传真：010-66225309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

南街 1号院 2号楼

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

南街 1号院 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鲁娟

电话：010-89198762

客服电话：96198；

400-88-96198；400-66-96198

7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网址：www.bjrcb.com

16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

区海港路 25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

区海港路 25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理

联系人：王淑华

电话：0535-6699660

传真：0535-6699884

客服电话：4008-311-777

网址：www.yantaibank.net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

城中路 8号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

东二路 70号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联系人：陈玲

联系电话：021-38576830

客服电话：021-962999、

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

区香港中路 68号华普大厦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

区秦岭路 6号

1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徐伟静

联系电话：0532-68629925

客服电话：（青岛）96588；（全

国）400-66-96588

网址：www.qdccb.com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

区宁南南路 700号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

区宁东路 345号

7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574-89068340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

民中路 66号

办公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

民中路 66号

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联系人：施圆圆

联系电话：0512-56968212

客服电话：0512-96065

网址：www.zrcbank.com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

区深南东路 3038号合作金融

大厦

22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

区深南东路 3038号合作金融

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光安

联系人：常志勇

联系电话：0755－25188781

传真：0755-25188785

客服电话：4001961200

网址：www.4001961200.com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

区鸿福东路 2号

2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

东路 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洪晓琳

电话：0769-22866143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

志大街 160号

2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

江街 888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李至北

电话：0451-87792450

传真：0451-87792682

7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客服电话：95537，

400-60-95537

网址：www.hrbb.com.cn

25

26

27

28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

路 8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

路 8号

法定代表人：杨黎

联系人：余戈

电话：0991-4525212

传真：0991-8824667

客服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

街 28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

街 28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郑夏芳

电话：0311-67807030

传真：0311-88627027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址：www.hebbank.com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

路 88号天安国际大厦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

路 88号天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联系人：朱珠

电话：0411-82311131

传真：0411-82311731

客服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注册地址：安徽合肥安庆路

79号天徽大厦 A座

办公地址：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座

法定代表人：李宏鸣

联系人：叶卓伟

电话：0551-62667635

传真：0551-62667684

客服电话：4008896588(安徽

省外)、96588(安徽省内)

网址：www.hsbank.com.cn

7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2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

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

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号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联系人：陈素莹

电话：0757-22385879

传真：0757-22388235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

路 15号

3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

路 15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唐

联系人：李岩

电话：022-28405684

传真：022-28405631

客服电话：4006-960296

网址：

www.bank-of-tianjin.com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

区钢铁大街 6号

31

32

33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

区钢铁大街 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张晶

联系电话：0472-5189165

传真：010-64596546

客服电话：95352

网址：www.bsb.com.cn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新城华夏路 1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新城华夏路 1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刘强

电话：020-22389067

传真：020-22389031

客服电话：95313

网址：www.grcbank.com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

九洲大道东 134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九洲大道东 1346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联系人：李阳

电话：96588(广东省外加拨

0756)

传真：0

客服电话：96588(广东省外加

拨 0756)，4008800338

网址：www.crbank.com.cn

3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

中路 668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

中路 668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包静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066

客服电话：96005

网址：www.jnbank.cc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

湖大路 1817号

3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

湖大路 1817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祥

联系人：孙琦

电话：0431-84999627

传真：0431-84992649

客服电话：400-88-96666(全

国)，96666(吉林省)

网址：www.jlbank.com.cn

注册地址：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36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十路奥体

金融中心 d栋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联系人：武芳

电话：0531-68978175

传真：0531-68978176

客服电话：省内 96636、境内

4000096636

网址：

www.whccb.com/www.whccb.

com.cn

3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陕西西安高新

7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路 60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

路 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军

联系人：白智

电话：029-88992881

传真：029-88992891

客服电话：4008696779

网址：www.xacbank.com

38

39

4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

园区钟园路 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

园区钟园路 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吴骏

电话：0512-69868373

传真：0512-69868373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

区长风街 59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

区长风街 59号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卫奕信

电话：0351-6819926

传真：0351-6819926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

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号杰座

大厦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

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号杰座

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永宏

联系人：杨舟

电话：0731-89828900

传真：0731- 89828806

客服电话：0731-96599

网址：

www.hrxjbank.com.cn.cn

注册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道

里区友谊路 436号

41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办公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道

里区友谊路 436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联系人：闫勇

电话：0451-85706107

传真：0451-85706036

客服电话：4006458888

网址：www.lj-bank.com

42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乐山大道 60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

新城临江大道 5号保利中心

30层

法定代表人：蒋丹

联系人：陈静

电话：020-28099040

传真：0759—2631600

客服电话：4000961818

网址：

http://www.gdnybank.com

注册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

76号

43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

76号

法定代表人：王能

联系人：兰金香

电话：0773-3876895

传真：0773-3851691

客服电话：400-86-96299

网址：www.guilinbank.com.cn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

区云鹿路 3号

44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

区云鹿路 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谢婷枫

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78871

客服电话：96312

网址：

http://www.qzccbank.com/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13号 1幢

1单元 10101室

4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13号

法定代表人：毛亚社

联系人：闫石

传真：029-88609566

客服电话：(029)96669、

400-05-96669

网址：www.ccabchina.com

46

47

48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

新区科技路 68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

新区科技路 6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璐璐

电话：0416-3220085

传真：0416-3220186

客服电话：400-66-96178

网址：www.jinzhoubank.com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

南街道伯乐西路 99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

街道伯乐西路 99号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剑飞

联系人：金晓娇

电话：0577-61566028

传真：0577-61566063

客服电话：4008896596

网址：www.yqbank.com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

区南官大道 188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

区望江东路 59号

法定代表人：王钧

联系人：陈妍宇

电话：0571-87788979

传真：0571-87788818

客服电话：400-88-96575

网址：www.zjtlcb.com

49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

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

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号

法定代表人：来煜标

7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联系人：蔡亮

电话：0571-86209980

传真：0571-86137150

客服电话：96596，4008896596

网址：www.yhrcb.com

50

51

52

53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

街道依江路 501号第 1幢

办公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

街道依江路 501号第 1幢

法定代表人：丁松茂

联系人：陈硕

电话：0571-63280253

传真：0571-63360418

客服电话：4008896596

网址：www.fyrcbk.com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

区自由大路 5755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

区正阳街 4288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铁刚

联系人：张俊峰

电话：0431-89115109

传真：0431-89115154

客服电话：96888-0-1

网址：http://www.cccb.cn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

区金晶大道 105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

区金晶大道 105号

法定代表人：杲传勇

联系人：焦浦

电话：0533-2178888-9907

传真：0533-6120373

客服电话：96588

网址：www.qsbank.cc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

路 258号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

路 258号

法定代表人：王云龙

联系人：朱光锋

电话：0571-82739513

传真：0571-82739513

客服电话：96596

7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网址：

http://www.zjxsbank.com

54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

次区迎宾西街 65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

区迎宾西街 65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滨

联系人：贺莎莎

电话：18634889009

客服电话：95105678

网址：www.jzbank.com

南方双元C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

柳路 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 35号 2-6层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 35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号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

城中路 1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

路 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

区经七路 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3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

路 66号 4号楼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

街 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6560823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金田路 2026号能源大厦

南塔楼 10-19层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金田路 2026号能源大厦

南塔楼 10-19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纪毓灵

8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一路 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一路 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区中心三路 8号卓越时代广

场（二期）北座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

桥路 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

路 989号 45层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

路 989号 40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

路 1508号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

路 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8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网址：www.ebscn.com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

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

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0991-5801913

传真：0991-5801466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

路 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层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

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

区东海西路 28号龙翔广场东

座 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

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林

联系人：付婷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 8号

1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

门北大街 18号中国人保寿险

大厦 12-18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基金业务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客服电话：95390

8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网址：www.hrsec.com.cn

1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

区天府二街 198号华西证券

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

区天府二街 198号华西证券

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

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

金中心 406

1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王雯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o.com.cn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号

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

中路 213号 7楼

2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

中路 213号久事商务大厦 7

8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香坊区赣水路 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电话：0451-87765732

传真：0451-82337279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

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号 7-9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

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号 7-9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23

24

2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

区可园南路 1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

区可园南路 1号金源中心

联系人:李荣

联系电话：0769-22115712

传真：0769-22115712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第二大街 42号写字楼

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

西道 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892

8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

金田路 4036号荣超大厦

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

金田路 4036号荣超大厦

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

门南大街 3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层

2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

门南大街 3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层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

街 5号

2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

街 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西路 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主塔 19楼、20楼

2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西路 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主塔 19楼、20楼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梁微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 95396

8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网址：www.gzs.com.cn

3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号

法定代表人：歩国旬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

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

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号财

智中心 B1座

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号

57层

3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号

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20657517

传真：021-68408217-75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

街 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

塔楼

3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

街 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

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8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3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一路 115号投行大厦 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一路 115号投行大厦 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吴军

联系电话:0755-23838751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

家嘴环路 1088号招商银行大

厦 18楼

3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21-20655196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

请先拨 0591）

网址：www.hfzq.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

路 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22层

3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

路 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22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人：罗艺琳

联系电话：0755-82570586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

苑 8号

3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周青

联系电话：023-63786633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

路 510号南半幢 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

山路 500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3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刘熠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032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3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红谷中大道 1619号国际金融

大厦 A座 41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35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王紫雯

电话：010-59562468

传真：010-59562637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http://www.avicsec.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

街 1号国贸大厦 2座 27层及

28层

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

街甲 6号 SK大厦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号桐城中央 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

路 111号山西世贸中心 A座

F12、F13

4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92803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

区湘江中路二段 36号华远华

中心 4、5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

环中路盘古大观 A座 40层

4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程博怡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

西路 23号投资广场 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

方路 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耀庭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

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

街 319号 8幢 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

街 319号 8幢 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梁承华

4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9-87211526

传真：029-87211478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

http://www.westsecu.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

环西路 99号院 1号楼 15层

1501

4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

环西路 99号院 1号楼 15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 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层、15层

46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 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冯爽

9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联系电话：010-58328373

客服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4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 17层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755-83025693

客服电话：95372

网址：www.jyzq.cn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东路 11号高德置地广场 F栋

18、19层

4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东路 13号高德置地广场 E栋

12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甘蕾

联系电话：020-38286026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号

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

段 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5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

段 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

客服电话： 95317

9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网址:www.cfzq.com

5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

西路 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

西路 638号 19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联系人：范坤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

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栋 20C-1

房

5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

南路 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032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

街 23甲

53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

马路121号万丽城晶座4楼中

天证券经纪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李泓灏

联系电话：024-23280806

客服电话：024-95346

网址：http://www.iztzq.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

路 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

楼 47层 01单元

5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

路 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

楼 47层 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马国栋

电话：0755-82560892

传真：0755-82545500

9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5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街 19号富凯大厦 B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

口外大街 28号 C座 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谭磊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18

网址：http://www.txsec.com

公司基金网网址：

http://jijin.txsec.com/

5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

三路 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

军营南路天畅园 6号楼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郭晴

联系电话：010-64408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

http://www.ykzq.com

5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路 1号都市之门 B座 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路 1号都市之门 B座 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张梦薇

电话：029-88365805

传真：029-88365835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

路 389号志远大厦 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

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 D座三

单元

5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王婧

电话：010-88695182

传真：010-88321763

9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客服电话：400-665-0999

网址：www.tpyzq.com

59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

区人民南路二段 18号川信大

厦 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

区人民南路二段 18号川信大

厦 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张鋆

电话：010-64083702

传真：028-86199382

客服电话：95304

网址：www.hxzq.cn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

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号

高科大厦四楼

6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

昌区中南路 99号保利广场 A

座 48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程晓英

电话：18064091773

传真：

客服电话：4008005000或

95391

网址：www.tfzq.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

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

座

6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

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电话：010-59366070

传真：010-59366055

客服电话：400-620-0620

网址：www.sczq.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

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6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

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

9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际中心 27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丁倩云

电话：010-86499427

传真：010-86499401

客服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63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

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

交子大道 177号中海国际中

心 B座 17楼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

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

子大道 177号中海国际中心

B座 17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匡婷

电话：028-86583053

传真：028-86583002

客服电话：95105118

网址：www.cczq.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

国门外光华路 14号 1幢 1层、

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

子店西路 3号新恒基国际大

厦 15层

64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许黎婧

电话：010-65807848

传真：010-59539985

客服电话：95162、

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

山三路 107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名义层 11-A，8-B4，

9-B、C

65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名

义层 11-A，8-B4，9-B、C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万恋

电话：021-68762007

9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传真：021-68763048

客服电话：400-8877-780

网址：www.cfc108.com

6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

三路 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

期）北座 13层 1301-1305室、

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

三路 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

期）北座 13层 1301-1305室、

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21-60819988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

宾路 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

广场 16层

6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

外大街乙 12号 1号楼昆泰国

际大厦 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磊

电话： 010-59053660

传真： 010-59053700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

湖路 258号

68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

湖路 258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联系人：申倩倩

电话：0551-62865215

传真：0551-62865899

客服电话：4008-878-707

网址：www.hsqh.net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

华路 50号

6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

华路 50号弘业大厦 2-10楼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9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联系人：张苏怡

电话：025-52278981

传真：025-52278733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www.ftol.com.cn

7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

路 360弄 9号 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

岛路 32号 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9127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

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号

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

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号

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7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

公司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7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

路 196号 26号楼 2楼 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

东南路 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

大厦 903～906室；上海市虹

口区欧阳路 196号（法兰桥创

意园）26号楼 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

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号 3

幢 5层 599室

7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9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

区万塘路 18号黄龙时代广场

B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7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

翔路 526号 2幢 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

方路 1267号 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邱燕芳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

路 190号 2号楼 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

南路 88号金座大楼（东方财

富大厦）

7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

峪镇安富街 6号

7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

路 15-1号邮电新闻大厦西侧

楼 6层

联系人：武文佳

电话：010-59601338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

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

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

楼 4层

7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

9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8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

门外光华路 14号 1幢 11层

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

路 16号中期大厦 2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联系人：尹庆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网址：

http://www.cifcofund.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东园四区 13号楼 A座 9层

908室

79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浦项中心 A座 9层 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zscffund.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

大街 22号泛利大厦 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

大街 22号泛利大厦 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8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传真：010-658847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

路 88号 9号楼 15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

路 88号 SOHO现代城 C座

1809

8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戎兵

9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82

83

84

85

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

路 45号（锦昌大厦）1幢 10

楼 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

路 43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

13楼

法人：徐黎云

联系人：来舒岚

电话：0571-88337888

传真：0571-88337666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

区建设路 9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

区锦江区东大街 99号平安金

融中心 15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陈金红

电话：18591999779

传真：028-84252474-801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uyifund.cn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

纪大道 8号 B座 46楼 06-10

单元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

纪大道 8号 B座 46楼 06-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民田路 178号华融大厦

27层 270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10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

门外大街 28号富卓大厦 7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8.jrj.com.cn

8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宏达北路 10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

环北路甲 19号 SOHO嘉盛中

心 30层 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13910678503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

街 6号 1幢 9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

街 6号 1幢 9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87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超

电话：010-56200948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

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号

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

办公楼 A栋 201室

88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嘉里

建设广场 2座 15层

法定代表人：雷凤潮

联系人：梁菲菲

电话：0755-33043063

客服电话：4008955811

网址：www.yitfund.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

丰胡同 31号 5号楼 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

89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10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纸坊东街 2号

经济日报社综合楼 A座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

电话：010-66154828-8006

传真：010-63583991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9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

城中路 8号 4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联系人：刘晖

电话：021-60206991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

南路 8号院 2号楼 106-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

龙源国食苑 10号楼

91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

http://www.zhixin-inv.com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

路 428路 1号楼 10-11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428路 1号楼 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92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联系人：张蜓

电话：021-20219988（35374）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www.wg.com.cn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号 3

层 310室

9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

北路 518号 8座 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

http://www.66liantai.com

9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

路 5475号 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

名路 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

场 18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电话：18516109631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电话：957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

南路 100号 19层

95

96

97

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

江道 2号第一广场 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

江道 2号第一广场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

家嘴环路 1333号 14楼 09单

元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

10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家嘴环路 1333号 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98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

公庄大街 4号 5号楼 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

融街 11号 703

法定代表人：徐福贺

联系人：张巍

电话：010-5086 6176

传真：010-5086 6173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www.bzfunds.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

环北路 17号 10层 10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

环北路 17号 10层 1015室

法定代表人：何静

99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 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

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

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

研楼 5层 518室

10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

旺东路 10号院东区 3号楼为

明大厦 C座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联系人：赵芯蕊

电话：010-62675768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

宝华路 6号 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大道东 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

塔 12楼 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10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02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号

中洲大厦 3203A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号

中洲大厦 3203A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联系人：刘勇

电话：0755-83999907-8814

传真：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fujifund.cn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

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号 2

栋 236室

10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

国门外大街 19号 A座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孙书慧

电话：010-85932884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

https://www.tdyhfund.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

南路 765号 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

东路 1号凯石大厦 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高皓辉

104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电话：021-63333389-230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

中路 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

代五项馆 2105室

105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

10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山路 505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孟召社

电话：15621569619

传真：021-20324199

客服电话：

400-928-2266/021-22267995

网址：www.dtfunds.com

106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

阳宫中路 16号院 1号楼 3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

阳宫中路 16号院 1号楼 3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

http://www.jianfortun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

头 1号 2号楼 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

武门外大街甲 1号环球财讯

中心 A座 5层

10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86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

园 3号楼 5层 52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

园 3号楼 5层 521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108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电话：010-82050520

传真：010-82086110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

10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关村大街 11号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

关村大街 11号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

宁大道 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

大道 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云飞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

街口外大街 28号 C座六层

605室

111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东园四区浦项中心 B座 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姜英华

电话：4006236060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号 11

楼 B座

11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浦明路 1500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

东大街 1号院 6号楼 2单元

11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21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

路 34号院 6号楼 15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

https://www.danjuanapp.com

114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号、

明月路 1257号 1幢 1层

103-1、103-2办公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号、

明月路 1257号 1幢 1层

103-1、103-2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联系人：王宁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

www.zhengtongfunds.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

大道 2815号 302室

115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

大道 2815号 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

www.zhongzhengfund.com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

大道 699-1号

116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

武大道 699-1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联系人：贺杰

电话：025-86853969-66727

10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客服电话：4007-999-999

网址：http://jr.tuniu.com

11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

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号 2号

楼 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

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栋 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 021-35385521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

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号

科兴科学园 B栋 3单元 11层

1108

11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

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号

科兴科学园 B栋 3单元 11层

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电话：0755-29330513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

村东路 66号 1号楼 22层

2603-06

119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

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号

院京东总部 A座 17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娄云

电话：010-89188356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jr.jd.com

120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

名路 687号 1幢 2楼 268室

10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 33号通泰大厦 B座 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552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21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

明区新华路 110-134号富中

国际广场 1栋 20层 1.2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

区新华路 110-134号富中国

际广场 1栋 20层 1.2号

法定代表人：王荻

联系人：潘建

电话：0851-88405605

传真：0851-88405602

客服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urainf.com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

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号楼 503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

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号楼 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12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静华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

http://www.hgccpb.com/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

口区体坛路 22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室

12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

口区体坛路 22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

http://www.yibaijin.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

作区前湾一路 1号 A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

12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

司

11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

二路 33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0755-86013388转

80618

传真：/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25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十街 10号 1幢 1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信息路甲 9号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https://8.baidu.com/

邮编：100085

12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

开发区古檀大道 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

北路 2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电话：025-66046166-810

传真: 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127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2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68

联系人：古和鹏

11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5.3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5.4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曹阳

11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6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

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4日证监许可[2015]7号文注册募集。募集期自2015

年1月20日至 2015年2月6日，共募集1,343,435,428.08份基金份额，募集户数为10760

户。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11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7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

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

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

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0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

始管理本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超过200人或者基金

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

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

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1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8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1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

明书中或指定网站上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人应当

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

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

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8.2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

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

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

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

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

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已于2015年4月20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

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

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

进行计算；

11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

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

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

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

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

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

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

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

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

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

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

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

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

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8.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

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

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

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

11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

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

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

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

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

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8.6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

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

1、本基金的申购费：

对于申购本基金 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且随申购金额

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M＜100万

申购费率

0.8%

100万≤M＜500万

500万≤M＜1000万

M≥1000万

0.5%

0.3%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 C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

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的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其

中，6个月指180天，1年指365天）：

11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1.5%

0.5%

0.25%

0

N＜7日

7日≤N＜6个月

6个月≤N＜1年

N≥1年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

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

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

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

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8.7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

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 (1＋0.8%)＝99,206.35元

申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申购份额＝99,206.35/1.016＝97,644.04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万元申购本基金 C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16 = 98,425.19份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在本基金的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持有3个月赎回本基金10万份，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

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1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赎回费用＝100,000×1.017×0.5%＝508.50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7－508.50＝101,191.50元

例：某投资人持有 9个月赎回本基金 10万份，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25%，假设赎回当

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017×0.25%＝254.25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7－254.25＝101,445.75元

例：某投资人持有2年赎回本基金10万份，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

份额净值是1.017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1.017＝101,700.00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

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为基准计算。申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

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申购涉及份额的计算结果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

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来计算并扣除相应

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

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8.8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

投资人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登记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

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

告。

8.9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1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

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

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

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

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

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因基金收益分配、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即将上市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

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

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8项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

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

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8.10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

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2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

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

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发生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

资人的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

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

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

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

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

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8.1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

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

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

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

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

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

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

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

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

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

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

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

12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

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

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

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

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

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

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

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

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

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

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公告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

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8.1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

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

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8.13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20日起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间的转换，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5日发布的《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和其他有关本基金转换公告。

8.14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12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

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

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

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

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

费。

8.15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

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8.16定投计划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年 4月 20日起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4月15日发布的《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

业务的公告》和其他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8.17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

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

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

监管规章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来处理。

12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9基金的投资

9.1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9.2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

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债券、减记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

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和可转

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

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

票、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

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0个交

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

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贷资

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债券、减记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趋势，把握领先指标，预测未来走势，深入分析国家推行

的财政与货币政策对未来宏观经济运行以及投资环境的影响。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基

准利率水平，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

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

12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

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南方基金内部信用评级

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

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

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

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

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

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

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3、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另一投资重点为可转债。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

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转债进行重点选择，并在对应可

转债估值合理的前提下集中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

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并通过实

地调研等方式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

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

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

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

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

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

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

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

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

最终的投资决策。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

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

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

12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

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

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

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9.4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

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期货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

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

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人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基金投资组

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2）提出投资建议：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以外部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作为参考，

对利率市场、信用市场进行研究，提出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分析观点，在重点关注的投资

产品范围内根据自己的研究选出有投资价值的各类债券向基金经理做出投资建议。研究员

根据基金经理提出的要求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

（3）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根据研

究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4）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

并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5）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

程序。

9.5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2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和

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

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

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

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

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

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

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

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

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

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40%；

（11）基金总资产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四十；

（12）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

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

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

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

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2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

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

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

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5）、（16）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

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

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基金投资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的比例等投资限制、估值核算和

信息披露参照可转债，且投资比例应当与可转债合并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

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

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

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

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

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6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12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

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

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

标，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

推出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

公告。

9.7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9.8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

益。

9.9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

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

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

-

其中：股票

12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2

3

基金投资

-

-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61,218,346.60

95.18

61,218,346.60

95.1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4

5

6

贵金属投资

金融衍生品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7

8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其他资产

2,125,837.63

973,433.27

3.31

1.51

合计

64,317,617.50

100.00

1.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1.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1.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

3

国家债券

央行票据

金融债券

9,409,750.00

15.99

-

-

33,041,380.00

33,041,380.00

5,051,300.00

-

56.15

56.15

8.58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企业债券

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

6

4,874,620.00

8,841,296.60

-

8.28

15.02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同业存单

8

9

其他

-

-

10

合计

61,218,346.60

104.03

13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2.05

1

2

3

4

5

010107

180211

180208

190202

190212

21国债(7)

69,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7,089,750.00

5,113,000.00

5,090,000.00

5,023,500.00

5,006,500.00

18国开 11

18国开 08

19国开 02

19国开 12

8.69

8.65

8.54

8.51

1.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1.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

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

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

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

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

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13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1.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投资有效降低了基金净值波动，为基金的久期控制提供了更便利、更具有流

动性的工具，为基金创造了一定的收益。

1.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

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

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

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

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

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1.3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存出保证金

7,571.7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申购款

其他应收款

待摊费用

其他

-

-

960,212.01

5,649.56

-

-

-

合计

973,433.27

**1.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5,002,484.00

1,713,218.00

1,536,759.00

588,835.60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

3

4

110046

圆通转债

8.50

2.91

2.61

1.00

123016

132005

128020

洲明转债

15国资 EB

水晶转债

**1.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3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10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

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南方双元A

业绩比较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净值增长

率①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阶段

①－③

②－④

2015.2.10

-2015.12.

31

6.01%

0.69%

-2.40%

5.02%

6.65%

16.69%

0.32%

0.14%

0.13%

0.13%

0.09%

0.18%

7.41%

2.00%

-0.34%

8.85%

4.96%

24.73%

0.08%

-1.40%

0.24%

2016.1.1-

2016.12.3

1

0.09%

0.06%

0.07%

0.05%

0.07%

-1.31%

-2.06%

-3.83%

1.69%

0.05%

0.07%

0.06%

0.04%

0.11%

2017.1.1-

2017.12.3

1

2018.1.1-

2018.12.3

1

2019.1.1-

2019.12.3

1

自基金成

立起至今

-8.04%

南方双元C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净值增长

率①

阶段

①－③

②－④

13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2015.2.10

-2015.12.

31

6.02%

0.40%

-2.70%

4.55%

6.34%

15.15%

0.32%

0.14%

0.13%

0.13%

0.09%

0.18%

7.41%

2.00%

-0.34%

8.85%

4.96%

24.73%

0.08%

0.09%

0.06%

0.07%

0.05%

0.07%

-1.39%

-1.60%

-2.36%

-4.30%

1.38%

0.24%

0.05%

0.07%

0.06%

0.04%

0.11%

2016.1.1-

2016.12.3

1

2017.1.1-

2017.12.3

1

2018.1.1-

2018.12.3

1

2019.1.1-

2019.12.3

1

自基金成

立起至今

-9.58%

13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0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

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

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

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

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

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

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

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

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13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1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

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

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

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

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

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

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

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

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

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

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

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

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

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

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

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

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3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

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

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

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期货合约，按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

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

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

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

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

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

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

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

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

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 (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

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13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

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

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

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

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

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

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

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

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

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

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

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

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

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

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

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

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

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

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

损失；

13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

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

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

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

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

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

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

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3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2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

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

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次，每份

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

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

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

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日内在指定媒介

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个工作日。

14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

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

规则执行。

14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3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基

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

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基

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14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基

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

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

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

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原则，结合产品特点和投资人的需

求设置基金管理费率的结构和水平。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

报酬标准以外，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

费率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4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4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

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

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

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14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5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

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

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

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

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

的法律文件。

14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

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

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

说明书。

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

并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

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

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

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

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

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

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正文应当包括产品

概况、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等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披露事项，相关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有实质性差异。基金管理人将在

《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

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执行。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日前，将基金招

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

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

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

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

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4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

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

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

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

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

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

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

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

年度报告。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

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

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

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

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

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

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4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

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3、基金扩募、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6、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

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9、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0、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

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变动超过百

分之三十；

13、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4、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

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

率发生变更；

18、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0、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1、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3、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

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14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

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

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

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

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

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

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

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

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

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

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

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

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

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14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

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15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6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债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投资中

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三类，一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二是国内债券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

险、利率风险等；三是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四是本基

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一、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类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二者合计不低于

基金债券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

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此外，可转债的条款

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忽视这些条款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

例如，当可转债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基金未能在转债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

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2、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

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

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外部评级机构

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也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

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由于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

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

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3、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1）国债期货的标的国债指数价格与国债期货价格之间的价

差被称为基差。在国债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

（2）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是指类似的合约品种，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

同。表现为两种情况：1）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2）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

价格，在相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上的差异，也构成了合约品种差异的风险。

4、为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

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最高将收取0.5%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人，

其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自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持有时间，并于该份额赎回时按照本基

金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择适用的赎回费率并计算赎回费，敬请投资人留意。

二、债券市场风险

15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债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

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债券价格

波动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从而影响基金的净值表现。

利率波动可能导致债券基金跌破面值。在利率波动时，债券基金的净值波动一般会高于货

币市场基金。

3、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

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4、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

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5、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

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

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

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

率。

7、债券回购风险。较高的债券正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8、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作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

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三、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

1、管理风险。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

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

成管理风险。

2、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会因各种原因面临流动性风险，使证券交

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本基金属开放式基金，在所有开放

日管理人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的情形，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

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

为了克服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在坚持分散化投资和精选个券原则的基础上，通过一

系列风险控制指标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跟踪、防范和控制，但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完全避

免此类风险。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15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本基金采用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

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

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债券、减记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

资标的均在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内，且一般具备良好的市场流动性和

可投资性。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设定也合理、明确，操作性较强。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将

在南方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

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的相关要求，本基金会审慎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并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因此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

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

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

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连续 2个开放日以

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

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

行公告。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

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

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

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

“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

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

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5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如果出现流

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

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

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

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

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3、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四、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

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

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

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

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

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15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7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

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

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

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

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

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

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

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

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5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

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

理。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

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

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

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15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8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

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

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

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

金投资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

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

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

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

定投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

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5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

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

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

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

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

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

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

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

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

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

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

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

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

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5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

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

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

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

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

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

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

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

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

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

理证券、期货等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

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

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

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15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

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

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

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审计、法律等外部专

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

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

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

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

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受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

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

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

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

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6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

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

权。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

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

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

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

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或增加、减少、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16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

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

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

则；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

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

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

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

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

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

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

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

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

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6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

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

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

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

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

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

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

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

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

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

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

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

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

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

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

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6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

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

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

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

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

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

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

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个月以

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

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

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

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

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

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

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

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16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

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

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

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

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

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

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

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更换基金

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

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

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

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

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6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

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

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

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

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

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

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

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

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

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

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

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

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

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

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

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

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

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

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6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

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

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次，每份

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

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

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

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日内在指定媒介

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

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

规则执行。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16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基

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

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基

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6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基

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

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

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

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债券、减记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

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和可转

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

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

票、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

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0个交

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

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贷资

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债券、减记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和

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

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

16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

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

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

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

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

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

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

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40%；

（11）基金总资产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2）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

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

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

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

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

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

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

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5）、（16）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

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

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基金投资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的比例等投资限制、估值核算和

信息披露参照可转债，且投资比例应当与可转债合并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

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

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

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

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

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

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7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

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

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

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

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

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

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

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

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17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5）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

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

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

理。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

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

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

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

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

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

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17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

和营业场所查阅。

17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19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彭纯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 (1986)字第 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

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

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

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7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

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

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

资产支持证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债券、减记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

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

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和可转

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

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

票、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

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0个交

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

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贷资

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债券、减记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

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和可

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

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

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

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

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

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个月

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1.基金总资产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2.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

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

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期货合约价值，合

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期货合约的

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

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

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

可流通股票的3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

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

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

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5、16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

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

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

17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情形除外。本基金投资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的比例等投资限制、估值核算和信息披露参照可

转债，且投资比例应当与可转债合并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

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

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

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

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

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

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

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

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

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个

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回函确认，新名单自基金托管人确认当日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

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2）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

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17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

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

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

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

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另行签订书面协

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

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

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

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4．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

投资中期票据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投资中期票据业务进行研究，认真评估中期票据投资业务的风险，

本着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中期票据的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

部门的规定，制定了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相关制度 (以下简称“《制

度》”)，以规范对中期票据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基金管理人《制度》的内容与本

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①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及期限限制；

②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

期证券的10%。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处置的监督职责限于：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是否符合比例限制进行事后监督，如发现异常情况，

应及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

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向基金托管人说明原因和解决措施。基金

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所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未能

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17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3）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基

金管理人投资的中期票据超过投资比例的，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 10个交易日

内将中期票据调整至规定的比例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

《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

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

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

证券。

3.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

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

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

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

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

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

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4.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

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

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

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

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 ,保证基金托

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5.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

料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

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

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

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

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

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8）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其

他方面进行监督。

18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

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

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

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

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

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

《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

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反馈，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

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

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

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

管理人在限期内纠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

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

报告。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

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

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

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

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

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

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未执行

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

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基金托

18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

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

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

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

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

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合法合规

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2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

立。

（5）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

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

银行存款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

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

任。

（二）基金募集资产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募集之日起10日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

额、基金认购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

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

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

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三）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并根据中国

人民银行规定计息。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

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

银行存款账户进行。

18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3）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

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

何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申请开通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业务进行资金

支付，并使用交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简称“交通银行网银”）办理托管资产的资金结算汇

划业务。

（5）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账户

结算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

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

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

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

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

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

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备，并在备案通过后在中央

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

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基金管理人负责申请基金进入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

易账户。

（2）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

管理人保存。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

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18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

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

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

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签

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的保

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

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

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

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

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

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

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

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

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

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

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

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84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

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

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

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

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

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

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

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

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

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

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

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期货合约，按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

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

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

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

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

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

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85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二）净值差错处理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

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先行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如采用《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

定对投资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

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

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

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

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

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

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

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

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应本着平等和保护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三）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四）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

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

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

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五）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

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六）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86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

每月终了后 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

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

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的45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60

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

管人；基金托管人在 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

金管理人在季度报表完成当日，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

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15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

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

金托管人在收到后2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

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复核，并将复核

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

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

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可以出具

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

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

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并对基金份额持有

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

名册。

（一）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合同》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基

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8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三）基金管理人于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

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四）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一致后，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

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

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

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

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

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

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

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应经

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

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基金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基金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

止。

（三）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一式6份，除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各1份外，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2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及时通过下述方式联系基金管

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本招募说明书，并同意全部内容。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发售机构及销售机构提供，以下是基金

管理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加和修改相关服务项目。如因系统、第三方或不可抗力等原

因，导致下述服务无法提供，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本基金包含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的H类份额，则该H类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服务

项目一般情况下限于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客户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和网站资讯等服

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发送服务

1、电子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提供场外交易电子邮件对账单、场外交易微信对账单服务，基金管理人将

以电子邮件或微信服务通知形式向定制上述服务的个人投资者（本基金是否向个人投资者销

售，请以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为准）定期发送对账单等相关信息，电子邮

件地址不详的、微信未绑定或取消关注的除外。

2、其他渠道对账查询

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不提供投资人的场内交易（本基金是否支持场内交易，请以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为准）对账单服务，投资人可到交易网点打印或通过

交易网点提供的自助、电话、网上服务等渠道查询。

二、线上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nffund.com）、微信公众号（可搜索“南方基金”或

“NF4008898899”）或APP客户端，投资人可获得如下服务：

1、账户查询服务

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微信公众号或

APP客户端，可享有场外基金交易查询、账户查询和相关基金信息查询等服务。

2、网上交易服务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微信公众号

或APP客户端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等业务。有关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具

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3、信息查询服务

189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投资人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依法披露的各类信息，包括

基金的法律文件、基金公告、定期报告和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各类资料。

4、智能客服服务（7×24小时）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微信公众号或 APP客户端，获得业务规则、净值信息

等自助咨询服务。

5、网上人工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微信公众号或 APP客户端获得投资咨询、业务咨询、

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等专项服务。

三、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投资人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热线 400-889-8899（国内免长途话费）可享有如

下服务：

1、自助语音服务（7×24小时）：提供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信息等自助查询服务。

2、人工服务：提供每周7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的人工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投

资人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投资咨询、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等

专项服务。

四、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等方式，为投资人提供相关资讯，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类型：

1、持有产品相关的通知和资讯。

2、投资者教育资讯和相关活动。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讯。

投资人如需取消相关资讯服务，可按照资讯指引退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

心热线400-889-8899、人工客服等人工服务方式退订。

五、客户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短

信及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等不同的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

提出建议。

19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21其他应披露事项

标题

公告日期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 4季 2020-01-20

度报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

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

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1-20

2019-12-3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

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12-31

2019-12-3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个

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

动的公告

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

惠的公告

2019-12-2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 3季 2019-10-25

度报告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

度报告

2019-08-23

2019-08-23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

度报告摘要

注：其他披露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9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22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人

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

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92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 11月更新）

§23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文件；

2、《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93